

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镇盛)  
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创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 .....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2-440902-04-01-13616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粮食安全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耕地恢复项目（镇盛）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实施土壤复原、土地复垦、耕地修复等工程保障粮食生产面积,实施土地改良、耕地质量保护等工程,提升地力等级。		
招标内容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b>30 日历天</b> ,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b>23506.50 元</b>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②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2、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3、 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人员(1名):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4、 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p> <p>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p>6、 广东省外监理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否</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的, 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p>
<p>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p>	<p>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p> <p>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 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p>
<p>开标时间</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p>	<p>开标地点</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p>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 624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戴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380280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创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计星南路 8 号大院 11 号楼 6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299363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668-238028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3. 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4.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以及提交相关材料。</p>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624号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0668-2380280
2.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茂名创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计星南路8号大院11号楼6楼 联系人：黎工 电话：0668-2299363
2.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镇盛) 监理
2.1.1.5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2.1.2.1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镇自筹解决
2.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1.1.6	招标范围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1.1.7	监理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其中施工计划工期： <b>30日历天</b>
2.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3	投标人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②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li> <li>2. 拟委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li> <li>3. 拟委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li> <li>4. 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li> <li>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li> </ol>

		<p>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6. 广东省外监理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2.1	投标人提出答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2	招标人回复答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3.2.2	投标报价	<p>监理招标金额：¥23506.50元。</p> <p>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本次招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范围为：投标报价下浮率&gt;2.00%，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p>
2.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3.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00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2.3.6.1	踏勘	不组织
2.3.6.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和插字，若为了修改这种错误，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2.3.7.4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p> <p>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2.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2.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2.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2.1 总则**

### **2.1.1 概述**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6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7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除按第 2.3.5 条规定的替代方案的投标外，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各项(不限于)的完整详细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八、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九、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十、计工日表
-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其它资料
- 十三、监理大纲

### **2.3.2 投标报价**

#### 2.3.2.1 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总投资；
- 2)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技术以及企业自身素质进行报价；
- 3) 资料以及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
- 5) 监理成本、工程风险及市场竞争因素；
- 6)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2.3.2.2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直接填报监理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 2.3.2.3 交易服务费

2.3.2.3.1 本项目须向交易中心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给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 **2.3.3 投标有效期**

2.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3.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3.4 条的规定仍适用。

### **2.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2.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5.1 投标人可以提出替代方案，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基本方案的投标文件，再提交投标人自己建议的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说明其改进意见及所带来的效益，并附上必要的说明和分析方法等有关资料。建议的替代方案也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3.5.2 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管替代方案是否被采用，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 **2.3.6 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2.3.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查，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现场勘查。

2.3.6.2 招标人在现场勘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勘查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3.7.1 投标人应按第 2.3.1 条规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①投标文件 word 的版本，可不附复印件；②投标文件 pdf 的版本；③投标文件 pdf 的版本（须对人员身份证号码通过“密文”功能等方式进行

脱敏处理) )

2.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

2.4.2.1 投标人应在第 2.5.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候，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3 条、第 2.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5 开标与评标**

### **2.5.1 开标**

#### 2.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开标地点：按照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5.1.2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出示身份证，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表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未派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5.1.3 开标时将首先开启标有“撤回”字样的函件，并宣读其内容，已经按第 2.4.3.2 款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5.1.4 开标会上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公布各投标人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情况、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它细节。

2.5.1.5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 (1) 逾期送达；
- (2) 投标人的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5.2 评标和定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评标委员会要求答辩，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视其已放弃投标。

### **2.5.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2.5.4.1 在开始评比之前，招标人将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5.4.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和

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5) 投标文件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报价含糊不清、

不确定的；

- (7)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2.5.4.3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

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 **2.5.5 投标文件的评比**

2.5.5.1 招标人仅对按第 2.5.4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2.5.5.2 招标人在选择中标人时，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进行评比。

2.5.5.3 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保留和替代方案，发 包 人 不 接 受 投 标 人 在 开 标 后 提 出 的 优 惠。

## **2.6 定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 **2.6.1 定标**

2.6.1.1 在技术和经济管理水平及投入监理人员符合工程要求，监理方法可行，措施可靠， 监理业绩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中标方法评定中标人及候选中标人。如 果 有 两 份 或 两 份 以 上 的 投 标 评 比 分 相 同 ， 则 由 评 标 委 员 会 根 据 其 它 非 评 分 方 面 的 评 审 情 况 选 定 中 标 人。

2.6.1.2 根据招标文件第 5 章《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6.1.3 招标人仅对按第 2.5.4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 **2.6.2 重新招标**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满足响应性要求但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2.6.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后，在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 **2.6.5 签订合同**

2.6.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2.6.5.2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提出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新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或未按第 2.6.4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证件，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候补中标人取得中标资格。

2.6.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拒签合同，招标人应无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相应工期要求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并提供工作计划表。**

**2.8 本招标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章 监理合同格式

施工监理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07-0211

# 说 明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监理市场秩序，提高建设监理水平，保障监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际，水利部组织修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并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

为体现合同文本名称与其适用范围和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本次修订将原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改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

本次修订着重修改了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委托人、监理人职责和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方式。修订后的《合同文本》将有利于规范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的行為，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完备、不准确等原因产生合同纠纷。

《合同文本》包括“监理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个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规定必须实行施工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使用本《合同文本》，其他可参照使用。在使用本《合同文本》时，“监理合同书”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一个有机整体，“通用合同条款”不得修改，“专用合同条款”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特定条件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具体说明，应根据工程监理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附件”所列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供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参考。

#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伍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

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因其他原因丧失监理资质；
- 2、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监理人员；
- 3、违反法律法规及危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拒绝支付监理报酬；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开展监理工程；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三个月以上，且与监理人协商未果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双方另行约定。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4	业主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等相关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它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3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5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不提供。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隐蔽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土方填筑等或委托人认为需要的。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详见支付方式。

二、支付方式为：

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首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1) 首期支付

首期支付为监理服务酬金的 30%，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2) 中期支付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监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

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高程调整系数取1。

B、中期监理费在工程完成80%时，支付监理费至80%。

C、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D、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其它费用。

(3)最终支付

工程在竣工（完工）验收后10天内支付余下的20%监理费。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双方约定。

二、支付方式为：双方约定。

三、支付时间为：双方约定。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比例为应付监理酬金的0.2%/月。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

三、争议由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 （一）勘察方面

- 1、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
- 2、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 （二）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三）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四）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

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汛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合同附件 履约保函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 \_\_\_\_\_(中标人全称)\_\_\_\_\_ (以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名称)\_\_\_\_\_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约,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 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 \_\_\_\_\_(银行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查了现场,愿以\_\_\_\_%(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的下浮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3.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完全清楚你方的工程资金情况,并充分考虑承建该工程的风险因素。

(5)我方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 (项目总监姓名)作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 我方完成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人员等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办理。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委托授权证明书。
-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3、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办理。

####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暂停本单位一年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粮食安全建设项目-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  (镇盛) 监理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a&gt;2.00%</span> (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_____ %	
对应金额 (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网页打印件。

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 七、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 监理 年限	总 理 程 岗 证 编 号	监 工 师 位 书	监 理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监 员 格 书 号	理 资 证 编	拟 任 职 务	拟 进 场 时 间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和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等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 九、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主要人员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专业监理人员等，每个主要人员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和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12月至2024年02月）等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计工日表

名称	单价(元/天)	备注
高级监理人员		
中级监理人员		
一般监理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 十一、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已有	拟购买或租赁	设备状况	备注

拟投入设备是指监理单位拟就投标项目提供的质量检测、控制和其它监理业务所使用的设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其它资料

### 十三、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_\_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了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4)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5)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

##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 三、评标纪律

-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 **四、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五、开标评标程序**

-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 2、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 3、招标代理人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和投标单位。
- 4、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到场。
- 5、按照投标书收到的顺序，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单位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书的密封、包装情况后，当众开启投标书经济商务标及其补充函件，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宣读投标人的报价，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 6、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 7、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先评监理大纲，再评经济商务标。
- 8、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 9、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由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初步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须重新进行招标。

6.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形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6.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响应性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7.2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并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2.2款规定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7.4款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1.1.6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2.3.4条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 七、详细评审

###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求
	总计	单项		
商务部分	30分	15分	企业监理业绩	<p>投标人从2019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15分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p>1、项目总监：以总监身份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监理人员：a. 投标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配备市政、建筑、水利水电、电力共四个专业，满足各专业要求的得4分，每少一个专业的扣1分。b. 以上监理人员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附上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职称为电子证书，须提供彩色打印机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60分	6分	投资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进度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质量控制方案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6分	组织协调方案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7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措施不得分。
		6分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的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5分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6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0分。

		6分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 <u>6</u> 分；良得 <u>4</u> 分；中得 <u>2</u> 分；差得 <u>0</u> 分；
监 理 报 价	10 分	10 分		<p>投标人监理报价下浮率 B（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报价范围为 <math>B &gt; 2.00\%</math>（不包括 2.00%），超出此范围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报价得分 = <math>10 -  B - A  * 10</math></p>

说明：

1、所有评委的得分平均计算投标人得分，评分若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证明。

## 八、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